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经修订及重述的组织章程细则

(经 2025 年 12 月 23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下述签署人特此证明，所附组织章程细则是上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真实副本，该细则由公司股东由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

秘书

目录

组织章程细则章节	页码
释义	1
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通知	4
股东大会程序	5
投票	6
委托书及法人代表	7
股东书面决议	9
董事的委任及罢免	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9
董事的辞职及资格丧失	10
替代董事	10
董事的费用及开支	11
董事的利益	11
董事会的权力及职责	13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13
董事会程序	13
高级管理人员	15

秘书及驻当地代表	15
股份发行	15
股份购买	16
股份权利的变更	16
股票	17
不承认信托	17
留置权	17
股份催缴股款	18
股份没收	19
股东名册	20
股份转让	20
股份传承	21
资本增加	22
资本变更	22
资本减少	23
股息及其他款项支付	23
储备金	25
利润资本化	25
登记日期	25
会计记录	25

通知及文件的送达	26
赔偿	27
延续经营	28
合并及 / 或兼并	28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经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细则

(经 2025 年 12 月 23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释义

- 在本组织章程细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下列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师 (Auditor)：指公司不时委任的审计师；

董事会 (Board)：指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委任或选举产生，并按照《公司法》及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通过决议行事的公司董事，或在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议上出席的董事；

《公司法》 (Companies Acts)：指不时生效的、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百慕大成文法；

公司 (Company)：指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Directors)：指正式当选或委任为公司董事的任何人、替代董事，以及任何以任何名称担任公司董事职位的人；

电子记录 (Electronic Record)：具有《1999 年电子交易法》中所规定的含义；

获赔偿人士 (Indemnified Person)：指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驻当地代表、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正式设立的委员会成员，以及不时负责处理公司事务的任何清盘人、管理人或受托人（包括过往担任该等职位的人），及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个人代表或承让人；

股东 (Member)：具有《公司法》中所规定的含义；

高级管理人员 (Officer)：指由董事会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委任的人员，但不包括审计师；

名册 (Register)：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在百慕大保存的股东名册；

注册办事处 (Registered Office)：指公司不时在百慕大设立的注册办事处；

驻当地代表 (Resident Representative)：(如有的话) 指获委任履行《公司法》规定的驻当地代表职责的个人或公司，包括由董事会委任以履行驻当地代表任何职责的任何助理或副驻当地代表；

决议案 (Resolution)：指在股东大会上，由有权投票且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股东以过半数票通过的决议，或股东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通过的书面决议；

印章 (Seal)：指公司的法团印章（如有的话），包括所有经授权的印章复本；

秘书 (Secretary) : 指公司不时委任的秘书, 以及任何获委任履行秘书部分职责的人;

股份 (Share) : 指公司股本中的一股, 包括股本、库存股以及股份 / 股本的碎股;

本组织章程细则 (these Bye-Laws) : 指公司现行形式的组织章程细则。

- 1.1 就本组织章程细则而言, 若某法人团体为股东, 且其获授权代表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 则该法人团体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
- 1.2 就本组织章程细则而言, 若某法人团体为董事, 且其获授权代表代表其出席董事会会议, 则该法人团体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 若其获授权代表代表其采取行动, 则该法人团体应被视为已履行其在本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法》项下的职责, 并已采取所需的各项行动(包括签署及签署文件、契据及其他文书)。
- 1.3 单数形式的词语应包括复数形式, 反之亦然。
- 1.4 阳性词性的词语应包括阴性词性。
- 1.5 指代“人”的词语应包括任何公司、社团或团体(无论是否为法人团体)以及自然人。
- 1.6 凡提及“书面形式”, 均应包括所有以可见形式呈现或复制文字的方式, 包括以电子记录的形式。
- 1.7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否则在《公司法》中界定的词语及表述, 在本组织章程细则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1.8 章节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 不应影响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解释。

股东大会

2. 尽管本组织章程细则有任何相反规定, 在符合第 3 和第 4 条的前提下, 以下任何事项均须经股东通过决议案批准:
 - (a) 审计师的委任及罢免;
 - (b) 股份激励计划或类似计划的审阅及批准;
 - (c) 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权益;
 - (d) 本章程细则第 130 条所述的审计师年度报告及董事报告的审阅及批准;
 - (e) 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任何资产处置或收购;
 - (f) 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任何投资;
 - (g) 本章程细则第 37 条至第 39 条以及第 45 条所述的调整董事人数上限、选举、委任或罢免任何董事及确定董事酬金;

- (h) 提呈、发行、配发、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或交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本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细则第 73 条至第 74 条所述的股份发行；
 - (i) 本章程细则第 75 条所述的授权公司收购、购回或赎回其自身股份；
 - (j) 授权公司将任何股份作为库存股持有，以及处置或注销该等股份，如本章程细则第 75 条至第 76 条所述；
 - (k) 增加、变更（包括股份合并或拆分或设立新类别的股份）或减少股本，如本章程细则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及第 117 条所述；
 - (l) 按本章程细则第 118 条所述宣布就公司任何股份应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款项；
 - (m) 按本章程细则第 127 条所述，通过决议将利润资本化；
 - (n) 决定并批准公司的解散及清盘；
 - (o) 按本章程细则第 142 条所述的任何合并或并购、分拆，或法人形式变更；
 - (p) 本组织章程细则以及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其他权力及职能。
3. 以下任何事宜须经该类别已发行及流通股份不少于 75% 的书面股东批准，或经该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少于 75% 的股东（亲身或由代表出席该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独立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
- (a) 更改或废除当前附于任何类别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别权利
4. 以下任何事宜须经该类别已发行及流通股份不少于三分之二（2/3）的股东书面批准，或经该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少于三分之二（2/3）的股东（亲身或由代表出席该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独立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
- (a) 公司可减少其法定或已发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确允许动用股份溢价外）减少任何股份溢价账户或其他不可分派储备；
 - (b) 公司自愿清盘；
 - (c) 撤销、更改、修订章程细则以及制定新的章程细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更改组织大纲的条文；更改公司名称。
5. 除非公司按照《公司法》允许的方式选择不召开一次或多次年度股东大会，否则董事会须召开股东大会作为年度股东大会，并由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举行，召开时间及地点由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召开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除外），该等股东大会称为特别股东大会；且在《公司法》要求时，董事会必须召开该等特别股东大会。

6. 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 131 至 134 条（包括该等条款）的规定下，召开任何年度股东大会须至少提前 14 日发出书面通知（发出通知当日及会议举行当日不计入该 14 日期间内）；召开特别股东大会须至少提前 5 日发出书面通知。每份通知均须指明会议的举行地点、日期及时间；如属特别股东大会，还须指明拟审议事项的大致性质。通知须按照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或公司可能规定的其他方式（如有），送达有权收取公司通知的人士。
7. 尽管本条款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期应符合上述要求，但若符合以下情况，则即使召开通知期短于本条款规定，该股东大会仍应被视为已正式召开：
 - (a) 如属年度股东大会，须经所有有权出席并投票的股东同意；
 - (b) 如属其他任何股东大会，须经有权出席并投票的股东以人数计过半数同意，且该等股东合共持有赋予该投票权的股份面值不少于 95%。
8. 如因意外而没有向有权收取通知的人士发出会议通知，或（在随通知一并发送委托书的情况下）没有向其发送该委托书，或该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均不会使任何会议的程序失效。
9. 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集后取消或延期该会议，并须按照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向所有有权收取被取消或延期会议通知的股东送达取消或延期通知；如会议延期至特定日期举行，则该通知须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包含有关新会议的通知内容。

股东大会程序

10. 股东大会在开始处理事务时，必须有法定人数的股东出席，否则不得处理任何事务；但法定人数不足并不妨碍选举会议主席，选举主席不应被视为会议事务的一部分。除本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至少两名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并有权投票的股东即构成法定人数。
11. 如在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 5 分钟内（或会议主席可能决定等候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如该会议是应股东的要求召开的，则该会议应予以解散；如属其他情况，会议须延期至会议主席决定的其他日期、时间及地点举行。在延期举行的会议上，一名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并有权投票的股东即构成法定人数。公司须就因法定人数不足而延期的会议至少提前 5 个完整日发出通知，且该通知须指明一名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无论其所持股份数量多少）并有权投票的股东即构成法定人数。
12. 任何董事，或已向注册办事处递交书面通知要求向其发送会议通知的驻当地代表，均有权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发言。
13. 董事会主席（如有）须主持公司的每一次股东大会。如无该等主席，或该主席在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 5 分钟内仍未出席，或不愿担任主席，则出席会议的董事须推选其中一名董事担任主席；如仅一名董事出席，且该董事愿意担任主席，则由其主持会议。如无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每名董事均拒绝担任主席，则出席且有权投票的人士应通过多数票推选其中一名人士担任主席。

14. 会议主席可在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的情况下（且如会议作出指示，则必须）将会议不时延期及更改会议地点，但在延期举行的会议上，不得处理任何在原会议上依法不能处理的事务。如会议延期 3 个月或以上，则就延期举行的会议发出的通知须等同于原会议通知的要求。除本组织章程细则明确规定外，无需就会议延期或延期会议拟处理的事务发出任何通知。

投票

15. 除非《公司法》或本组织章程细则要求更高的表决多数，否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何问题，均须以所投选票的简单多数决定。
16.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提交会议投票表决的决议须以投票方式决定。
17. 投票须按照会议主席指示的方式进行投票，且投票结果应被视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18. 在股东大会上如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会议主席无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该决议应视为未获通过。
19. 在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可亲自投票或委托代表投票。
20. 在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有权投多于一票的人士无需投出所有票数，也无需将其所投的所有票数投给同一方。
21. 如属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其中排名较先的持有人（无论亲自出席还是委托代表出席）所投的票，应被接受，而其他联名持有人的票则不获接受；就本条款而言，排名先后须按联名持有股份在股东名册中的登记顺序确定。
22. 如某股东依据任何与精神健康相关的成文法或适用法律被认定为受监管人士，或任何对其事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就保护或管理无能力管理自身事务人士的事务作出命令，则该股东可由其财产接管人、监护人、财产管理人或法院委任的其他类似身份的人代表其投票，且该财产接管人、监护人、财产管理人或其他类似身份的人可委托代表投票，并可在股东大会中作为该股东行事及被视为该股东。
23.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任何股东在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付的所有催缴股款或其他款项尚未支付前，无权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
24. 除在投出或提出有异议的选票的股东大会或延期会议上提出外，不得对任何投票人的资格或任何选票是否已获妥善点算提出异议；所有在会议上未被否决的选票均应视为有效。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及时提出的任何异议，须交由会议主席处理；只有在主席认为该异议可能影响会议对决议的决定时，才会使会议对该决议的决定失效。主席就该等事宜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

委托书及法人代表

25. 委任委托书或法人代表的文书须由股东或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团体，则须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受托人或法人代表无需为公司股东。

26. 委任委托书或（如属法人团体）法人代表的文书可采用任何常用或普通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可指明仅适用于某一特定会议或其任何延期会议，或可委任常任受托人或（如属法人团体）常任代表，该常任受托人或代表应对所有股东大会及其延期会议或任何书面决议（视情况而定）有效，直至公司在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为此指定的其他地点收到撤销通知为止。
27. 如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特别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其延期会议，则常任委托书或授权的效力应暂停。董事会可要求提供证据，以证明任何常任委托书或授权已获正式签署且仍然有效；在董事会确定已收到该等令人满意的证据前，该常任委托书或授权的效力应视为已暂停。
28. 股东可委任不可撤销的委托书（根据其条款），该委托书的持有人应为唯一有权在其出席的任何股东会议上就相关股份投票的人士。公司须向该委托书持有人发送公司所有股东会议的通知，并须认可该委托书持有人的身份，直至该持有人或相关股东书面通知公司该委托书不再有效为止。
29. 委任委托书或法人代表的文书，以及签署该文书所依据的授权委托书（如有），连同董事会不时要求的有关该文书已获正式签署的其他证据，须在以下时间前送达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会议通知或任何延期通知中指定的地点，或（就书面决议而言）在随会议通知或延期通知一并发送的任何文件中指定的地点：
如为相关会议或延期会议，则在该文书所指明的人士拟投票的会议或延期会议举行前；
如为在会议或延期会议日期之后进行的投票，则在指定的投票时间前；
如为书面决议，则在该书面决议生效日期前。
30. 如未遵守本组织章程细则中关于将任何委托书或授权文书送达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会议通知中为此指定的其他地点的任何规定，则该委托书或授权文书不得被视为有效；任何股东大会主席就委托书委任的有效性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1. 委托书或授权文书可采用任何普通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随任何会议通知或任何书面决议一并发送委托书或授权文书格式，供在该会议上使用或就该书面决议使用。
32. 委任委托书应被视为赋予受托人要求或参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在会议上发言以及就提交会议审议的决议的修正案或书面决议的修正案接受托人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的权力。除非委托书或授权文书中另有说明，否则该委托书或授权文书对会议的任何延期会议及原会议均有效。
33. 即使委托人此前已去世、精神不健全，或委托书或法人授权已被撤销，依据委托书或授权文书的条款投出的票仍应视为有效，但前提是公司在以下时间前未在注册办事处（或会议通知或随附文件中指定的用于提交委托书或授权文书的其他地点）收到关于该等去世、精神不健全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股东大会或延期会议开始前至少 1 小时；
投票开始前至少 1 小时；
任何书面决议生效日期前 1 日（如该委托书或授权文书是为该书面决议而使用）。

34. 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酌情豁免遵守本组织章程细则中与委托书或授权相关的任何规定，尤其可接受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保证，以证明任何人有权代表任何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在会上发言及投票，或签署书面决议。

股东书面决议

35. 凡可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或某类股东在单独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办理的任何事宜，均可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办理。该书面决议须经股东（或该类股份的持有人）签署，且在书面决议通知日期当日，该等股东（或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须相当于该决议若在股东股东大会上表决所需的多数表决权。该书面决议可由股东或其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团体（无论是否属于《公司法》所指的公司），则可由其代表代表该股东签署，且可签署多份副本。
36. 依据本条规定拟作出的任何书面决议，须向所有有权出席会议并就该决议投票的股东发出通知。向该等股东发出书面决议通知的要求，可通过向其发送该书面决议副本的方式满足，发送方式须与就可审议该决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发出通知的方式相同，但通知期限的规定不适用。书面决议副本中须载明通知日期。

董事的委任及罢免

37. 董事人数最多为 5 名，且除非公司通过决议不时另行确定。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董事应由持有公司不少于 50% 股份的股东通过通知选举或委任，其任期由该等股东决定。所有董事在被委任后，须在委任后 30 日内，以董事会认可的形式，向注册办事处发出书面通知，确认接受委任。
38. 公司可通过决议调整董事人数上限。董事会出现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空缺，应由股东根据本章程细则第 37 条予以填补。
39. 股东可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罢免董事，但须至少提前 14 日向有关董事送达该会议的通知，且该董事有权在该会议上发言。因在特别股东大会上罢免董事而产生的空缺，可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第 37 条的规定委任另一名董事填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40. 董事会须依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并保存（或安排设立并保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须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方式，在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 时至中午 12 时期间开放供查阅。

董事的辞职及资格丧失

41. 如发生下列情况，董事职位须自动终止：

- (a) 董事通过向注册办事处或公司送达书面通知或在董事会上提出辞职的方式辞去其职位;
- (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依据任何与精神健康相关的成文法或适用法律被认定为受监管人士，且董事会决议终止其职位;
- (c) 董事依据任何国家的法律被宣告破产，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或债务和解协议;
- (d) 法律禁止该董事担任董事职务；如为法人董事，则其无法继续开展或处理业务；
- (e)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不再担任董事，或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被罢免。

替代董事

- 42. 任何董事均可通过书面形式委任另一董事或愿意担任替代董事的其他人士作为其替代董事，并可罢免其委任的替代董事。该等委任或罢免须通过由作出或撤销委任的董事签署并送达注册办事处的通知进行，或通过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自通知送达之日或通知中指明的较后日期起生效，且须将该等委任或撤销事宜通知替代董事。在委任董事未罢免替代董事的情况下，替代董事的任期持续至委任其的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之日为止。替代董事本人也可担任董事，并可担任多名董事的替代董事。
- 43. 替代董事有权收到所有董事会议的通知，在委任其的董事未亲自出席的所有该等会议上，替代董事有权出席会议、计入法定人数、投票并代该董事行事，且在该董事缺席期间，全权履行该董事作为董事的所有职能。
- 44. 本组织章程细则（有关委任替代董事的权力及薪酬的规定除外）同样适用于替代董事，犹如替代董事本人即为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替代董事须被视为董事，且须独自对其自身的行为及过失负责，不得被视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代董事有权获得费用补偿，并有权获得公司的赔偿，赔偿范围及方式应参照董事的赔偿规定，作出必要修改后适用。担任替代董事的人士，就其代理的每名董事，均拥有一票表决权（如该人士本身也是董事，则可额外拥有其自身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除非委任条款另有规定，否则替代董事在董事的任何书面决议上的签名，应与该替代董事所代理的董事的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董事的费用及开支

- 45. 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如有）须由公司通过决议确定。每名董事还有权就其因出席董事会议、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设立的委员会会议或公司股东大会，或因处理公司其他业务而合理产生的差旅、住宿及其他费用获得报销，或有权获得董事会确定的固定津贴，或部分通过费用报销、部分通过固定津贴的方式获得补偿。

董事的利益

- 46. 董事可同时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或享有收益的职位（审计师职位除外），任期及薪酬等条款由董事会确定。

47.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亲自或通过其任职的事务所，以专业身份为公司提供服务（审计服务除外），且其本人或事务所有权获得专业服务报酬，犹如其并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8. 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尽管身为董事，董事仍可参与或在其他方面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利益，或在公司拥有利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拥有利益；董事也可担任由公司发起或公司拥有利益的任何法人团体的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雇于该法人团体，或参与与该法人团体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或在该法人团体中拥有其他利益。董事会还可促使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带的表决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全面行使，包括投票赞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人）担任该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投票赞成向该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9. 如属必要情况，董事须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董事会会议上或通过向董事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尽快披露其利益的性质。在此前提下，董事不得仅因担任董事职务，而需就其从本组织章程细则允许其担任的职务或受雇工作中获得的任何利益，或从本组织章程细则允许其拥有利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获得的任何利益，向公司作出交代；且任何该等交易或安排不得仅因存在该等利益而被认定为无效。
50. 如董事知悉其本人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在与公司的合同、拟订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拥有利益，则该董事须披露该利益。若董事及/或其关联人士在与公司之间的任何拟订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关联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或董事与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交易对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就该等合同、交易或安排行使表决权，也不得计入法定人数。如董事会在审议某关联交易时，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少于 3 人，则该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51. 如某董事及 / 或其关联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实益拥有某公司任何类别股本中已发行股份的 5% 或以上，或拥有该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投票权的 5% 或以上（或通过某第三方公司间接持有或拥有该等股份或投票权），则该公司须被视为董事及 / 或其关联人士拥有 5% 或以上利益的公司（且仅在该等情况下视为拥有该利益）。就本条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考虑：董事或其关联人士仅作为名义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持有且无实益权益的股份；属于信托财产且董事或其关联人士仅享有未来权益或剩余权益（且另有他人有权获得该信托财产的收益）的股份；属于认可单位信托计划且董事或其关联人士仅作为单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以及在股东大会上无投票权且股息及资本返还权受到严格限制的股份。
52. 如某董事及 / 或其关联人士拥有 5% 或以上利益的公司在某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则该董事及 / 或其关联人士也须被视为在该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
53. 如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某董事（会议主席除外）利益的重大性，或该董事（会议主席除外）是否有权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的问题产生疑问，且该董事未自愿同意放弃投票或不计入法定人数以解决该疑问，则该疑问须交由会议主席处理。除该董事未向董事会充分披露其已知的利益性质及范围的情况外，主席就该其他董事作出的裁定为最终且

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如上述疑问涉及会议主席，则须通过董事会决议解决（在此过程中，该主席不得参与投票）；除该主席未向董事会充分披露其已知的利益性质及范围的情况外，该决议为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54. 在符合《公司法》规定及该法要求的进一步披露义务的前提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其他董事发出的一般性通知，声明其担任某人士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在该人士中拥有利益，且应被视为在与该人士订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拥有利益，则该通知构成其在该等交易或安排中利益的充分披露。

董事会的权力及职责

55.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业务，可支付公司发起及设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对本组织章程细则的任何修改或任何指示，均不得使董事会此前的任何行为失效（如无该等修改或指示，该行为本应有效）。本条赋予的权力，不受本组织章程细则赋予董事会的任何特别权力的限制；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议，有权行使当前归属于董事会或可由董事会行使的所有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
56. 在符合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但《公司法》或本组织章程细则要求由股东行使的权力除外。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57. 董事可不时通过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号、人士或临时团体（无论是否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作为公司的代理人。该等委任的目的、赋予的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不得超过本组织章程细则赋予董事的权力）、任期及条件，均由董事会酌情决定。该授权委托书可包含为保护与该代理人进行交易的人士及该代理人而制定的条款（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且可授权该代理人将其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转授他人。
58. 董事可将其可行使的任何权力，转授给其不时通过决议委任的任何人（可单独或共同行事，可作为委员会或以其他形式行事），转授条款、条件及限制由董事酌情决定；且董事可不时通过决议撤销、收回、更改或调整该等转授的全部或部分权力。

董事会程序

59. 董事会可举行会议处理事务、休会，并以其他方式规管其会议及议事程序，但须至少提前 3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须以多数票决定。如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无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该动议须视为未获通过。
60. 任何董事均可召集董事会议；秘书在收到董事的要求后，也须召集董事会议。董事会议通知可通过口头方式或本组织章程细则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董事。董事可通过书面同意会议所处理的事务，追溯放弃对会议通知的要求。

61. 处理董事会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当时在职董事的 50%。如某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期间不再担任董事，但如无其他董事反对，且在无该董事的情况下无法达到法定人数，则该董事可继续出席会议、以董事身份行事并计入法定人数，直至会议结束。
62. 驻当地代表如已向注册办事处送达书面通知，提供接收通知的地址，则有权收到所有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出席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以及收到会议记录。
63. 只要仍有法定人数的董事在职，留任董事可继续行事，即使董事会存在空缺；但如无足够人数构成法定人数，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仅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64. 董事会主席应担任董事会会议的主席。如董事会主席未出席会议，董事会可推选一名会议主席；如未推选，则出席的董事可推选其中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65. 由两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须受本组织章程细则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规定管辖（在该等规定可适用且未被董事会制定的规则取代的范围内）。
66. 经所有有权收到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通知的董事或委员会成员（或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替代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包括以副本形式签署的决议），其效力及有效性等同于在正式召集并组成的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67.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委任的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只要该等方式能使所有参会人士同时且即时地相互沟通。参与该等会议，即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该等会议的举行地点，应为参会董事人数最多的群体实际聚集的地点；如无该等群体，则为会议主席当时所在的地点。
68. 无论日后发现董事会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担任董事或委员会成员的任何人，或获董事会或委员会正式授权的任何人，在委任方面存在瑕疵，或该等人士不符合任职资格或已终止任职，董事会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行为，或该等人士以董事、委员会成员或获授权人士身份作出的任何行为，均应视为有效，犹如该等人士均已正式委任、符合任职资格且持续担任董事、委员会成员或获授权人士。

高级管理人员

69.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其认为必要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薪酬及其他条款由董事会酌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担任董事，其头衔可由董事决定，且董事可撤销或终止该等选举或委任。上述撤销或终止行为，不影响该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的该等撤销或终止行为可能对公司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也不影响公司就该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可能对该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除《公司法》或本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及职责（如有），由董事不时确定。
70. 本组织章程细则中关于董事辞职及资格丧失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及资格丧失。

秘书及驻当地代表

71. 秘书（包括一名或多名副秘书或助理秘书）及（如需要）驻当地代表，须由董事会委任，薪酬（如有）及条款由董事会酌情决定；董事会可罢免所委任的秘书及驻当地代表。秘书及驻当地代表的职责，包括《公司法》规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不时规定的其他职责。
72. 《公司法》或本组织章程细则要求或授权由董事及秘书共同办理或向其共同送达的事宜，不得由同时担任董事及秘书（或代理秘书）的同一人单独办理或接收。

股份发行

73. 在不违反本章程细则第 2 条的前提下，且在不违反本组织章程细则、组织大纲及《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在不损害任何已发行股份所附权利的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对价及时间，向其认为适当的人士要约、分配、授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未发行股份（无论该等股份属于原有股本还是新增股本），该等股份可附带或不附带优先、递延、受限或其他特殊权利或限制（无论涉及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投票权、资本返还或其他方面）；但不得折价发行股份（依据《公司法》规定的情形除外）。
74.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细则第 2 条规定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优先股可按以下条款发行：
 - (a) 在特定事件发生时或特定日期赎回；及 / 或
 - (b) 可由公司选择赎回；及 / 或
 - (c) 如经公司组织大纲授权，可由持有人选择赎回。

赎回条款及方式应在上述董事会决议中规定，并应附于本组织章程细则之后，但不构成其组成部分。

股份购买

75. 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 2 条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收购自身股份（可作为库存股持有或予以注销），收购条款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但该收购必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就公司持有的库存股而言，公司应作为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中，且为公司股东；但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遵守《公司法》的规定，且为明确起见，除《公司法》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不得行使该等股份所附的任何权利，也不得享有或参与该等权利。
76. 在符合本组织章程细则第 2 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持有的任何库存股均由董事会全权处置，董事会可持有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以现金或其他对价处置或转让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或注销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

股份权利的变更

77. 如股本在任何时候划分为不同类别的股份，则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无论公司是否处于清算状态，该类别股份当时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权利，均可经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 75% 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 75% 的持有人（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单独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后，予以变更或取消。本组织章程细则中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规定，经必要修改后，均适用于该单独召开的股东大会；但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持有或委托代表持有该相关类别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且该类别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78. 除非股份所附权利中明确规定，否则发行与现有股份同股同权的新增股份，不得视为对该现有股份持有人所享权利的变更。

股票

79. 除非获股份发行对象明确要求，否则公司无义务完成并交付股票。对于由多名人士联名持有的股份，公司无义务发行多于一张股票，向其中一名联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视为已向所有联名持有人交付。
80. 如股票污损、遗失或损毁，可在支付董事会认为适当的费用（如有）、满足董事会认为适当的证据及赔偿保证要求（包括支付公司调查该等证据及拟定赔偿保证所产生的费用）后更换；如属污损，还须将旧股票交回公司注销。
81. 公司所有股份、借贷资本或其他证券的股票（配股通知书、临时股票及其他类似文件除外），除非其不时相关的条款及条件另有规定，否则均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董事、秘书或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何人士签署。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概括性地或针对特定情况决定：该等股票上的任何签名无需为亲笔签名，可通过某种机械方式加盖或印刷于股票上，或该等股票无需经任何人签名。

不承认信托

82. 除《公司法》、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命令要求外，公司不承认任何人以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即使公司已获通知，也无义务以任何方式承认任何股份所附的衡平权益、或有权益、未来权益或部分权益，或任何其他与股份相关的权利（登记持有人对该股份的完整绝对权利除外）。

留置权

83. 公司对每一股未缴足股款的股份，就该股份已催缴或依据其发行条款确定的应付股款（无论是否到期应付），享有第一优先留置权；公司对登记在某股东名下的每一股未缴足股款的股份（无论由该股东单独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就该股东或其遗产对公司的所有债务及责任（无论该等债务及责任是在公司获通知该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享有权益之前或之后产生，也无论该等债务及责任的偿付期限是否已届满），同样享有第一优先留置权，且即使该等债务及责任为该股东或其遗产与其他人士（无论是否为股东）的共同债务或责任，公司仍享有该留置权。董事会可在任何时候，概括性地或

针对特定情况，豁免已产生的任何留置权，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公司对某股份享有的留置权（如有），应延伸至该股份应得的所有股息。

84. 如与留置权相关的款项已到期应付，且在向该股份当时的登记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支付该到期应付的款项，并告知其如不支付，公司拟出售该股份以抵偿欠款）后 14 日内仍未支付，则公司可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任何公司对其享有留置权的股份。
85. 上述出售的净收益，应用于支付或抵偿产生留置权的债务或责任中已到期应付的部分；余额（在受限于与出售前该股份所附留置权相同的、针对未到期应付债务或责任的留置权的前提下）应支付给在出售前为该股份登记持有人的人士。
86. 为实施上述出售，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将所出售的股份转让给买方。买方应登记为该转让股份的持有人，且无需负责核实购买款项的用途，其对该股份的所有权也不受与该出售相关的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规或无效情形影响。

股份催缴股款

87. 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为明确起见，不包括公司持有的任何未缴足股款的库存股）催缴其股份上的未缴款项（无论涉及股份面值还是溢价，且该等款项未依据其发行条款确定在未来某一固定日期支付）；每名股东均须（在公司向其发出至少 14 日书面通知，指明付款时间、地点后）在该通知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向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缴的款项。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撤销或延期催缴股款。催缴股款的决议一经董事会通过，即视为已完成催缴。
88. 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催缴的股款可分期支付。
89. 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应对该股份的所有催缴股款承担连带责任。
90. 如就某股份催缴的款项未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则欠款人应就该款项自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董事会确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但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该利息的支付。
91. 就某股份在发行或分配时或在某一固定日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涉及股份面值、溢价或其他方面），均应视为已催缴的股款；如该款项未支付，则本组织章程细则中关于支付利息、没收股份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关规定，均应适用，犹如该款项是依据正式催缴并通知后到期应付的股款。
92. 董事会可发行在催缴股款的金额及时间方面条款不同的股份。

股份没收

93. 如股东未在股款或股款分期款项到期应付之日支付该等款项，则董事会可在该等款项仍未支付后的任何时候，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要求其支付该未缴的股款或股款分期款项，以及公司因该未付款项而产生的任何应计利息及费用。

94. 上述通知应指明付款地点及付款日期（该日期不得早于通知发出之日起 14 日届满），并应声明如未按通知要求付款，该催缴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将可能被没收。董事会可接受任何可能被没收的股份的交还，在该情况下，本组织章程细则中提及的“没收”应包括“交还”。
95. 如未遵守上述通知的要求，则在支付该股份的所有催缴股款、股款分期款项及应计利息之前，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没收发出该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该没收应包括就该被没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没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配或其他款项。
96. 被没收的股份可由董事会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前，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取消该没收。
97. 股份被没收的人士，不再是该被没收股份的股东，但仍有义务向公司支付在没收之日起就该股份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自没收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董事会确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但如公司全额收到就该股份应付的所有款项，则该人士的该等义务即告终止。公司可强制执行该付款义务，且无义务就被没收股份的价值作出任何补偿。
98. 由公司董事或秘书出具的书面宣誓书，证明某股份已于特定日期被正式没收，即构成该宣誓书中所述事实的最终证据，对所有主张有权获得该股份的人士具有约束力。公司可收取就该股份的任何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所获得的对价（如有）；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签署股份转让文件，将该股份转让给购买人、获重新分配人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该股份的人士，该人士随后应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且无需负责核实购买款项（如有）的用途，其对该股份的所有权也不受与该没收、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相关的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规或无效情形影响。

股东名册

99. 董事会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在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设立并保存（或安排设立并保存）股东名册，在供足够的支持文件后将某股东记录进股东名册。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股东名册须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方式，在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 时至中午 12 时期间开放供查阅。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任何股东或拟成为股东的人士，均无权要求在股东名册中记载任何信托关系，或任何股份所附的衡平权益、或有权益、未来权益或部分权益；即使董事会允许作出该等记载，也不得视为废除本组织章程细则的任何其他规定。

股份转让

100. 任何股份的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或其代表签署；如股份未缴足股款，还须由受让人签署。在受让人的姓名被登记在股东名册中之前，转让人仍应被视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所有已登记的转让文件，均可由公司留存。
10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股份转让可采用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常用或普通格式。股份赎回或公司收购股份时，无需提交该等转让文件。

102. 对于任何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董事会可绝对酌情决定拒绝登记其转让，且无需说明理由。董事会可要求提供合理证据，以证明转让人有权进行转让。
103. 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董事会也可拒绝登记股份转让：
 - (a) 转让文件已依法加盖印花（如法律要求），并已连同该转让所涉及的股份的股票及董事会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进行转让的其他证据，一并提交给公司；
 - (b) 转让文件仅涉及一个类别的股份；
 - (c) （如适用）已获得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就此作出的批准。
104. 如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须在转让文件提交给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受让人发出拒绝登记的通知。
105. 公司不得就登记任何股份转让、遗嘱认证、遗产管理书、死亡或婚姻证明、授权委托书、停止转让通知、法院命令或其他与股份所有权相关或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或就股东名册中与股份相关的任何记载，收取任何费用。

股份传承

106. 如股东去世，则联名持有人（如为联名持有）中的在世者，以及（如为单独持有）法定遗产代理人，应为公司唯一认可的对该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士。去世股东的遗产，并不因此免除其就该股份（无论单独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就本条而言，“遗产代理人”指在百慕大获得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授权的人士；如无该等人士，则指董事会绝对酌情决定的、为实现本条目的而由公司认可的人士。
107. 因股东去世、破产或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而有权获得某股份的人士，在向董事会提供其有权获得该股份的证明（董事会可能要求的）后，可选择：自行登记为该股份的股东；或不自行登记，而是作出该去世或破产股东本可作出的股份转让。如该人士选择自行登记，须向公司提交由其签署的书面通知，表明该选择；如选择转让股份，须通过签署股份转让文件将该股份转让给其指定的受让人，以表明该选择。本组织章程细则中关于股份转让权及股份转让登记的所有限制、约束及规定，均适用于上述通知或转让文件，犹如该股东未去世或未发生导致股份传承的其他事件，且该通知或转让文件为该股东签署的转让文件。
108. 因股东去世、破产（或依据适用法律的其他规定）而有权获得某股份的人士，在向董事会提供其有权获得该股份的证明（董事会可能要求的）后，有权获得该股份应得的股息及其他款项，犹如其为该股份的持有人；但在其登记成为该股份的持有人之前，无权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或（除上述股息及款项外）行使股东的任何其他权利或特权。董事会可在任何时候发出通知，要求该人士选择自行登记为股东或转让该股份；如该人士在 60 日内未遵守该通知要求，董事会可自此之后停止支付该股份应得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项，直至该人士遵守通知要求。

资本增加

109. 公司可不时通过决议增加股本，增加的金额及划分为的新股面值，以及该等新股所附的权利、优先权及特权，均由该决议规定。
110. 公司可通过增加股本的决议，规定新增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应首先按面值、溢价（或依据《公司法》规定的折价）向当时持有某类别或某几类股份的股东按其持股数量比例发售，或就新增股份的发行作出其他规定。
111. 新增股份须遵守本组织章程细则中关于催缴股款、留置权、没收、转让、传承及其他方面的所有规定。

资本变更

112. 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 2 条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不时采取以下行动：
 - (a) 将公司股份划分为不同类别，并分别为其附加任何优先、递延、受限或特殊权利、特权或条件；
 - (b) 将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合并并划分为面值高于现有股份的股份；
 - (c) 将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为面值低于公司组织大纲所定面值的股份，但拆分后，每股拆细股份的已缴金额与未缴金额（如有）的比例，须与拆分前原股份的已缴金额与未缴金额的比例相同；
 - (d) 规定发行不附带任何投票权的股份。
113. 公司可不时通过决议：
 - (a) 注销在通过该决议之日尚未由任何人认购或同意认购的股份，并将股本金额按该等被注销股份的金额相应减少；
 - (b) 变更股本的货币币种。
114. 如在依据本条进行股份拆分、合并或拆细过程中出现任何困难，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尤其可安排出售代表碎股的股份，并将出售净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有权获得该碎股的股东；为此，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将代表碎股的股份转让给购买人，该购买人无需负责核实购买款项的用途，其对该股份的所有权也不受与该出售相关的程序中的任何不合规或无效情形影响。
115. 在符合《公司法》规定及法律或本组织章程细则要求的任何确认或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不时通过决议将任何优先股转换为可赎回优先股。

资本减少

116. 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组织大纲及法律或本组织章程细则要求的任何确认或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不时通过决议授权以任何方式减少其已发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价账户。
117. 就上述资本减少，公司可通过决议确定实施该减少的条款，包括（如仅减少某一类别股份的部分股本）确定受影响的股份。

股息及其他款项支付

118. 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 2 条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不时宣布从实缴盈余中向股东支付股息或进行分配（按股东的权利及权益比例），包括董事会认为公司状况可证明其合理的中期股息。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 2 条的前提下，董事会可酌情决定，任何股息可以现金支付，或（在符合关于利润资本化的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全额缴足公司股份（向股东发行并记为全额缴足或部分缴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现金、部分以该等股份的方式支付。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 2 条的前提下，如董事会认为公司状况允许，还可每半年或在其他指定日期，就公司任何股份支付固定现金股息。
11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其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
 - (a) 所有从实缴盈余中支付的股息或分配款项，均可按该股息或分配所涉及股份的已缴股款金额进行宣布及支付；就本条而言，在催缴股款前已预缴的股份款项，可视为该股份的已缴股款；
 - (b) 从实缴盈余中支付的股息或分配款项，可按股东在该股息或分配所涉及期间的任何部分时间内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款金额，按比例进行分配及支付。
120. 对于股东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向公司支付的所有到期款项（无论是因催缴股款或其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原因产生），董事会可从公司应向该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分配款项或其他款项中予以扣除。
121. 公司就任何股份应向股东支付的股息、分配款项或其他款项，不得对公司产生利息请求权。
122. 任何应以现金支付的股息、分配款项、利息（或其部分金额），或应向股份持有人以现金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均可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发送支票或付款凭证进行支付，收款地址为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该持有人地址；如为联名持有人，则收款地址为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联名持有人中排名第一的持有人的注册地址，或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书面指示的其他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则每份支票或付款凭证均应以该持有人为抬头人；如为联名持有人，则应以股东名册中排名第一的联名持有人为抬头人。该等支票或付款凭证的寄送风险由持有人承担，付款银行对该支票或付款凭证的兑付，构成公司的有效清偿。两名或多名为联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该联名持有股份应得的股息、分配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应分配财产，出具有效的收款凭证。
123. 从实缴盈余中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配款项，如自宣布之日起 6 年内未被领取，应予以没收并归还给公司。董事会将任何未领取的股息、分配款项、利息或其他与股份相关的应付款项存入单独账户，并不构成公司就此担任受托人。
124. 除其他权力外，董事会还可指示全部或部分从实缴盈余中支付的股息或分配款项，通过分配特定资产（尤其是其他任何公司的缴足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进行支付或兑现。如在该等分配或股息支付过程中出现任何困难，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尤其可授权任何人出售及转让任何碎股，或完全不考虑碎股；可为分配或股息支付目

的确定任何该等特定资产的价值；可决定按确定的价值向股东支付现金，以确保分配的公平性；并可将任何该等特定资产委托给受托人（按董事会认为适宜的方式）。但未经决议批准，不得通过分配任何公司的未缴足股份或债券的方式兑现该等股息或分配款项。

125. 如在依据前一条款进行分配的过程中出现任何困难，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尤其可授权任何人出售及转让任何碎股，或决议分配应尽可能接近正确比例（即使不完全精确），或完全不考虑碎股；并可决定向股东支付现金以调整所有相关方的权利（按董事会认为适宜的方式）。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权参与分配的人士，签署为实现该分配所需或适宜的任何合同，该委任具有法律效力且对股东具有约束力。

储备金

126. 董事会可在宣布从实缴盈余中支付任何股息或进行分配前，酌情将其认为适当的款项拨作一项或多项储备金。该等储备金可由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公司的任何目的，在使用前，可由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公司业务运营，或按董事会不时认为适宜的方式进行投资。董事会也可在不设立储备金的情况下，将其认为谨慎起见不应分配的任何款项结转至下一会计期间。

利润资本化

127. 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 2 条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不时决议将当时记入任何可供分配储备金或基金贷方的全部或部分金额，或记入任何股份溢价账户贷方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进行资本化，并据此将该等金额划拨出来，按股息分配的同等比例向有权获得该等金额的股东（或某类股东）进行分配，但该等金额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而应全部或部分用于：缴足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中当时尚未缴足的款项；或全额缴足公司的未发行股份、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并将其作为缴足股份分配给该等股东；或部分用于上述一种方式，部分用于另一种方式。但就本条而言，股份溢价账户仅可用于缴足向该等股东发行的未发行股份（记为全额缴足股份）。

登记日期

128. 尽管本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公司可通过决议或由董事会确定任何日期作为股息、分配、股份分配或发行的登记日期，以及确定有权收取股东大会通知并在会上投票的人士的登记日期。该登记日期可在该股息、分配、股份分配或发行的宣布、支付或作出日期，或该通知发送日期的当日、之前或之后。

会计记录

129. 董事会须安排保存足够的会计记录，以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解释公司的交易情况，并符合《公司法》的其他规定。
130. 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 2 条的前提下，须将一份印刷版的董事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法律要求附于其后的所有文件，该等文件应涵盖截至相关会计年度末的

财务数据，包括按适当项目分类的公司资产负债摘要及收支报表），连同审计师报告副本，发送给所有有权收取该等文件的人士。发送时间须至少比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提前 14 日，且应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发送，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条不要求公司向其地址未知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债券的联名持有人中的多名持有人（仅需向其中一名持有人发送即可）发送该等文件副本。

通知及文件的送达

131. 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向任何股东发送、送达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委托书及任何会计记录）：

- (a) 专人递送；
- (b) 通过预付邮资的信函邮寄（适用时采用航空邮件），收件地址为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该股东地址；
- (c) 通过快递发送至或留存于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股东地址；
- (d) （如适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可清晰且永久呈现文字的方式发送，或通过电子方式发送该文件的电子记录，收件地址或号码为该股东为该等通讯目的提供的地址或号码；
- (e) 将该文件的电子记录发布在公司官方网站上。

如为股份联名持有人，向其中一名联名持有人送达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视为已向所有联名持有人有效送达或交付。

132. 公司向任何股东发送、送达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完成送达或交付：

- (a) 如为专人递送，在递送之时；
- (b) 如为邮寄发送，在投邮后 48 小时；
- (c) 如为快递或传真发送，在发送后 24 小时；
- (d) 如为电子邮件、其他可清晰且永久呈现文字的方式发送，或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电子记录，在发送后 12 小时；
- (e) 如为在网站上发布电子记录，在该发布通知视为已送达该股东之时。

在证明该等送达或交付时，仅需证明该通知或文件已正确填写地址、贴足邮票并投邮，或已按照《公司法》及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在网站上发布，或已按照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电子方式发送电子记录（视情况而定）即可。

每位股东及在本组织章程细则通过后成为股东的人士，因持有或收购并持续持有股份（视情况而定），应视为已确认并同意公司可通过网站获取的方式提供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股票除外），而非通过其他方式提供。

133. 即使某股东当时已去世、破产，或发生其他事件（无论公司是否知悉该等去世、破产或其他事件），公司以本组织章程细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向该股东送达、发送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仍应视为已就以该股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登记的任何股份妥为送达或交付，除非在该通知或文件送达或交付之时，该股东的姓名已从股东名册中移除（不再作为该股份的持有人）。该等送达或交付，应视为已就该股份的所有相关权益人（无论与该股东联名持有该股份，或通过该股东或基于该股东的权益主张权利）妥为送达或交付该通知或文件。
134. 除另有规定外，本组织章程细则中关于向股东送达通知及其他文件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均适用于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向公司、任何董事、替代董事或驻当地代表送达或交付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情形。

赔偿

135. 在符合以下但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须从其资产中向每位获赔偿人士提供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赔偿范围包括该人士因处理公司业务或履行其职责而作出、拟作出或遗漏的任何行为所产生或蒙受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成文法或任何适用外国法律或法规产生的责任，以及为抗辩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产生的所有合理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抗辩费用），并按全额赔偿基准支付的开支）。本条规定的赔偿应延伸至任何获赔偿人士——即使其委任或选举存在瑕疵，只要该人士是基于合理信念认为自己已获委任或选举担任某职位或受托职责，并在该职位或受托职责范围内行事。但书：本条规定的赔偿不得延伸至任何依据《公司法》规定会导致该赔偿无效的事项。
136. 任何获赔偿人士均不对其他获赔偿人士的行为、过失或遗漏向公司承担责任。
137. 如任何获赔偿人士有权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就其已支付或清偿的款项主张赔偿，则相关赔偿应构成公司的一项义务，即向作出该支付或清偿的人士偿还该款项。
138. 每位股东及公司同意放弃其在任何时候可能拥有的（无论是以个人名义还是以公司名义）针对任何获赔偿人士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权利，该等索赔或诉讼因该获赔偿人士在为公司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而产生。但书：该放弃不适用于因该获赔偿人士的欺诈行为产生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权利，也不适用于追讨该获赔偿人士非法获得的任何利益、个人利润或权益的权利。
139. 公司可向任何获赔偿人士预支款项，用于支付该人士在抗辩针对其提起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过程中产生的成本、收费及开支，但前提是该获赔偿人士须按公司认可的形式作出承诺：如针对该获赔偿人士的欺诈或不诚实指控被证实，则该人士须偿还预支款项中与该指控相关的部分。
140. 预支款项的支付须满足以下条件：该预支已获正式授权，且授权基于一项认定——即向该获赔偿人士提供赔偿是适当的，因为该获赔偿人士的行为标准已符合获得赔偿的条件。此外，上述认定须通过以下方式作出：由股东以多数票通过。

延续经营

141. 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批准公司终止在百慕大的经营，并在百慕大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继续经营。董事会在决议批准公司终止经营后，可进一步决议不推进任何关于公司终止在百慕大经营的申请，或酌情修改该申请。

合并及 / 或兼并

142. 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 2 条的前提下，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的任何方式与任何其他公司（无论注册地在何处）进行的任何合并或兼并，均须获得以下批准：

- (a) 董事会的批准，经董事会会议多数票表决通过；
- (b) 股东的批准，经该会议所投选票的多数票通过；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符合第 7 条的规定。